

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

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表

申請人		所屬系所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原職等		
申請類型	教學積分	研究積分	服務積分	升等通過分數
教學實務型	60%	30%	10%	80

一、教學

項目/評分標準	申請人自評	院審查委員審查分數
1.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		
2.教育/教學專書出版		
3.具教育/教學專業之實務報告		
4.教育/教學投入貢獻		
5.國內外教育/教學相關獲獎		
6.教育/教學推廣成果		
7.教育/教學之外其他領域學術期刊論文		
總積分		
總 分(最高以 100 分為限)		

二、研究成果評分標準

項 目	總計得分	院審查委員 審查分數										
<p>1. 研究成果 (80 分)</p> <p>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二款辦理，達升等積分最低標準得 80 分，論文歸類積分每增加 10 分，得增加 0.5 分，最高為 100 分，得列本項得分 80 分。</p>												
<p>2. 研究計畫總經費 (20 分)</p> <p>近五年經由本校研發處或事業發展處或教務處承辦而獲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或教學相關之總經費，計分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3 622 1034 983"> <thead> <tr> <th data-bbox="193 622 647 754">研究經費</th> <th data-bbox="647 622 1034 754">計畫主持人 (含共同主持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93 754 647 813">二百萬元以上未滿四百萬元</td> <td data-bbox="647 754 1034 813">6 分</td> </tr> <tr> <td data-bbox="193 813 647 871">四百萬元以上未滿六百萬元</td> <td data-bbox="647 813 1034 871">12 分</td> </tr> <tr> <td data-bbox="193 871 647 929">六百萬元以上未滿八百萬元</td> <td data-bbox="647 871 1034 929">16 分</td> </tr> <tr> <td data-bbox="193 929 647 983">八百萬元以上</td> <td data-bbox="647 929 1034 983">20 分</td> </tr> </tbody> </table>	研究經費	計畫主持人 (含共同主持人)	二百萬元以上未滿四百萬元	6 分	四百萬元以上未滿六百萬元	12 分	六百萬元以上未滿八百萬元	16 分	八百萬元以上	20 分		
研究經費	計畫主持人 (含共同主持人)											
二百萬元以上未滿四百萬元	6 分											
四百萬元以上未滿六百萬元	12 分											
六百萬元以上未滿八百萬元	16 分											
八百萬元以上	20 分											
總 分												

參、服務評分標準

項 目	申請人自評	院審查委員 審查分數
<p>1-1. 專任教師之服務表現 (75 分)</p> <p>(1)院系所務所分派之工作(45 分) 凡符合工作執掌可得基本分 40 分，再視其表現加減最多 5 分</p> <p>(2)近三年曾擔任院系所之委員會委員、參與評鑑工作之準備及參與院系所主辦之相關活動，符合一項最多得 5 分(15 分)</p> <p>(3)近三年曾參與院系所務會議之出席狀況(15 分)</p>		
<p>1-2. 兼任教師之服務表現 (75 分)</p> <p>(1)擔任附屬醫院主管 (含組長以上或主治醫師) 成效優良每年得 10 分；或擔任附屬醫院專任工作每年得 8 分。(20 分)</p> <p>(2)擔任附屬醫院委員會委員職務每年得 2 分；或擔任本院實習指導老師每學期得 5 分。(10 分)</p> <p>(3)參與附屬醫院活動每項活動得 1 分。(5 分)</p> <p>(4)擔任院內委員會委員職務每學年得 5 分。(10 分)</p> <p>(5)參與院內活動每項得 5 分。(10 分)</p> <p>(6)共同指導本院研究生每名每學年得 10 分。(20 分)</p>		
<p>2. 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15 分)</p> <p>近三年曾擔任導師得 5 分，擔任社團指導老師得 5 分，曾獲得校級/院級優良導師 5 分，再視其表現加減 5 分。</p>		
<p>3-1. 專任教師之其他服務(10 分)</p> <p>(1)近三年曾擔任校級行政主管、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跨領域學程服務教師或其他服務性工作。</p> <p>(2)近三年曾擔任校外學術團體或政府單位職務或委員會委員。</p>		
<p>3-2. 兼任教師之其他服務(10 分)</p> <p>近三年曾擔任所屬機構、各學術團體或政府單位之職務、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p>		
<p>總 分</p>		

教學積分(60%)	研究積分(30%)	服務積分(10%)	總分(研究+教學+服務)
×0.6	×0.3	×0.1	

審查人(親簽)：_____

日 期：_____